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5〕6号

吉利学院关于印发 《吉利学院学生创业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单位：

《吉利学院学生创业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5年1月7日

吉利学院学生创业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创业精神、创造能力，赓续吉利奋斗文化，助力“创新、创业、创造”（以下简称三创）应用型人才培养，鼓励和扶持我校学生自主创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科学管理、择优支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三条 创业资助经费来源于学校专项经费投入，包括学校资助经费、校友捐赠、社会捐赠等。

第四条 创业资助经费是我校在籍学生创业资助的专项资金，适用于促进大学生创业项目（企业）的项目孵化和成果转化，通过对已入驻孵化园种子期、孵化期、加速期项目的资金资助，培育优质三创项目，促进创业企业发展壮大。

第二章 创业资助扶持对象和方式

第五条 创业资助扶持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并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学生爱党爱国爱校，遵守校规校纪。

（二）学生具有较强的自主创业意愿和三创能力，有一定的创业启动资金和相应的资金风险承受能力。

（三）学生项目（企业）入驻三创孵化园、退役军人创业园、

校外合作孵化基地并签订入驻园区协议，且项目入驻 3 个月及以上，在孵期间考核合格。

（四）学生创业项目应聘请 1-2 名三创导师，导师主要负责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五）受资助学生必须是项目（企业）创始人或最大股东，其中学生创始人已经转让股权的，不具有享受资助的资格。

第六条 学生创业项目的资助领域

学生创业项目需属于互联网、AI 人工智能、物联网、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电子信息、软件与服务外包、大数据、新材料与新型显示、工业设计与文化创意、乡村振兴与文旅创意、智能制造、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

第七条 对下列项目提供优先创业资助

（一）校内外知名学者、学科带头人担任指导教师的项目。

（二）已获得资助并顺利结题，具有继续研究价值的项目。

（三）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奖项的项目。

（四）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五）具有自身核心专利，或已获得核心专利授权，实施专利成果转化及市场化运作的项目。

（六）已成立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产品已推向市场的项目。

（七）与校外高校或科研院所等合作的项目。

（八）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国家重点科研开发计划待产业化的项目。

(九)支持学校学生和海外留学人员携带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的高新技术项目和专利技术项目创业的企业。

第八条 对下列情况不予提供创业资助

(一)有违反校规校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二)学生项目已获得创业资助，且未结题的项目。

(三)学生项目已获得资助，因执行不力被终止的项目。

(四)学生项目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科研项目，且未结题的项目。

第九条 创业资助扶持项目范围

(一)种子期项目：主要适用于各类创意项目，是指一个项目或产品从创意、发明到初步实施的阶段。项目或产品处于概念阶段，创业者或团队正在验证其想法的可行性，并尝试解决可能遇到的问题。项目主要关注市场调研、产品概念的形成、初步商业模式的构建以及团队组建。

(二)孵化期项目：主要适用学生创业企业在孵化园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工商登记注册，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是指初创企业刚创立且处于运营初期的企业项目。这些项目通常专注于研发有需求的产品或服务，进入市场初期阶段。

(三)加速期项目：指学生创业企业在较长的时期内（如3年以上），具有持续发展的能力，通常表现为公司产业与行业具有发展性，产品前景广阔，公司规模逐年扩张、经营效益不断增长，适用于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发展的创业项目。

第十条 “种子期”项目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创业资助。

(一) “种子期”项目创业扶持资助

1.申请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可申请）：

（1）项目入驻孵化园且符合资助项目领域的创新项目。

（2）项目负责人参加3次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讲座或竞赛等活动。

（3）项目负责人参加孵化园入孵教育并考核结业。

2.创业扶持资助标准：

符合申请条件且根据《吉利学院大学生三创孵化园管理办法》考核为合格的学生项目（企业）给予一次性2000元的资助。

(二) “种子期”项目创业考核资助

1.考核评审：按照《吉利学院创业项目资助评审评分表》评分标准组织“种子期”项目考核评审。

2.资助标准：按照第四章“创业资助项目申报与评审”资助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孵化期”项目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创业资助。

(一) “孵化期”项目创业扶持资助

1.在校生“孵化期”项目创业扶持资助

（1）申请条件（须同时满足）：首次入驻孵化园的学生企业（包括新工商登记注册企业、企业注册地迁移孵化园，不包括个

体工商户), 以及已入驻学生企业增加实收资本; 企业核心管理团队中本校在籍学生所占公司股份不少于 51%, 企业运营期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 扶持资助标准: 对同时符合申请条件且学生企业营业执照注明的实收资本缴纳到位金额(企业增资的为本次新增到位的实收资本) 给予一次性资助。

序号	实收资本(新增实收资本)	资助金额(元)
1	5 万元(含)以上	500
2	10 万元(含)以上	1000
3	15 万元(含)以上	1500
4	20 万元(含)以上	2000
5	30 万元(含)以上	3000

2. 校友返校创业扶持资助

(1) 申请条件(须同时满足): 校友返校联合在籍学生创业, 首次入驻孵化园的企业(包括新工商注册登记、注册地迁移孵化园), 在籍学生担任企业法和股东, 且占股不低于 30%(按注册时间起算); 公司正常运营三个月以上(按注册时间起算); 公司运营期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2) 创业扶持资助标准: 对同时符合申请条件的入驻学生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0 元的创业扶持资助。

(二) “孵化期”项目创业考核资助

1. 考核评审: 按照《吉利学院创业项目资助评审评分表》评分标准组织“种子期”项目考核评审。

2.创业考核资助标准：按照第四章“创业资助项目申报与评审”资助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加速期”项目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创业资助。

(一) “加速期”项目创业扶持资助

1.企业依托学校开展技术创新

(1) 申请条件：入驻学生企业依托高校成果开展技术创新、产学研合作，即签订经相关部门登记的四类技术合同（包括：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同一项目名称限资助一项。

(2) 创业扶持资助标准：按照转移转化情况，每项给予不同金额的资助。

序号	科技成果转化标准（万元）	资助金额（元）
1	单个合同交易额：1 \leq 交易额 $<$ 20	2000
2	单个合同交易额：20 \leq 交易额 $<$ 50	4000
3	单个合同交易额：50 \leq 交易额 $<$ 100	6000
4	单个合同交易额 \geq 100	8000
5	具有影响力的成果转化交易	一事一议

2.企业获得科技类资质

(1) 申请条件：入驻学生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省市区级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双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或者获得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部门认定的行业经营资质。

(2) 创业扶持资助标准：对获得上述资质或资格认定的入驻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限首次申请并认定）。

序号	资质认定类别	资助金额（元）
1	省市区级资质或资格认定	1000
2	国家级资质或资格认定	2000

3.企业引进科技人才促进就业

(1) 申请条件：孵化园入驻企业，引进并录用应届毕业生，以及国家、省部、区级科技人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其中：应届毕业生为我校毕业1年以内的学生，各级科技人才为经政府组织、人事部门认定的人才。

(2) 创业扶持资助标准：按人才类别，对首次录用人才的入驻企业给予一次性创业扶持资助。

序号	录用人才类别	资助金额（元/人）
1	应届毕业生	100
2	区级人才	1000
3	省级人才	3000
4	国家级人才	5000

(二) “加速期”项目创业考核资助

1.考核评审：按照《吉利学院创业项目资助评审评分表》评分标准组织“种子期”项目考核评审。

2.创业考核资助标准：按照第四章“创业资助项目申报与评审”资助标准执行。

第三章 创业资助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三条 创业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职责

全面领导和监督创业资助组织、评审工作，审议评审报告，研究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

（二）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分管创新创业工作校领导

成 员：学生工作部、创新创业学院、校团委、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以及后勤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第十四条 创业资助评审委员会

学校领导小组下设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奖励与资助办公室承担。

（一）创业资助评审委员会职责

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审核各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交的创业资助项目评审材料、项目验收与指导等工作。

（二）创业资助评审委员会成员

主 任：学生工作部部长、创新创业学院院长

副主任：学生工作部分管副部长、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

成 员：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校团委、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后勤部门以及三创导师等资助工作负责人。

第十五条 学生创业资助项目评审小组

（一）评审工作小组职责

全面负责学生创业资助的组织、申报和初评工作。

（二）评审“种子期”工作小组成员

组 长：创新创业学院院长

副组长：孵化园负责人

成 员：三创导师。

（三）评审“孵化期”工作小组成员

组 长：创新创业学院院长

副组长：孵化园负责人

成 员：三创导师、行业专家。

（四）评审“加速期”工作小组成员

组 长：创新创业学院院长

副组长：孵化园负责人

成 员：三创导师、投融资专家、行业专家、技术经理人等。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创业资助项目的日常管理和阶段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后续资助建议，报创业资助评审委员会和创业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批。

第四章 创业资助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十七条 创业资助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交《吉利学院学生创业资助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推荐。学院对申请人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负责创新创业工作的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印章报送至创新创业学院。

（三）项目评审。创新创业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创业资助项目评审小组（3-5名）按照《吉利学院创业资助项目评审评分表》对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拟资助项目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奖励资助办公室。

（四）项目复审。学生工作部奖励资助办公室审核确认后，组织学校创业资助评审委员会复审，并汇总复审通过的拟资助项目名单，提交创业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五）项目审批。创业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确定资助项目名单和金额。

（六）项目公示。学生工作部会同创新创业学院对确定资助的创业项目进行公示，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本次及以后相关项目资助。

（七）签订合同。经批准立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项目负责人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学校依照协议拨付资助经费。

第十八条 创业资助项目申报材料

（一）《吉利学院学生创业资助申请书》。

（二）申请项目需要提供《吉利学院学生创业项目计划书》、路演 PPT。

(三) 相关附件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学生证扫描件及复印件。

2. 项目情况有关证明文件, 如技术报告、查新报告、鉴定证书、获奖证书等的扫描件及复印件。

3. 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如: 专利证书等的复印件)的扫描件及复印件。

4. 已注册的企业, 需提交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当年注册的企业, 需报送企业注册时的验资报告和最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5. 项目成员需提交在校期间学费已缴清的相关证明文件。

6. 其他材料, 如三创孵化园、退役军人创业园入驻证明材料、园区考核材料等。

第十九条 创业资助项目申报受理时间: 每学期初各申报一次, 同一项目每年只能申报一次。

第二十条 创业资助项目评审通过《项目计划书》或路演, 对创业者团队、商业模式、技术先进性、市场前景、计划目标的合理性、实施项目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可参考《吉利学院创业资助项目评审评分表》, 必要时需进行现场考察。

第二十一条 项目评分 70 分以上的创业团队(企业), 可获得项目孵化资助。具体资助标准如下(评审分值属于 B 类 C 类项目, 具体创业考核资助金额按分值等比例核算)

资助类型	项目分类	分值	资助标准（万元）
种子期	A	90分及以上	1
	B	80分（含）-90分	0.5<资助<1
	C	70分（含）-80分	0.5
孵化期	A	90分及以上	10
	B	80分（含）-90分	5<资助<10
	C	70分（含）-80分	5
加速期	A	90分及以上	30
	B	80分（含）-90分	15<资助<30
	C	70分（含）-80分	10<资助<15

第五章 创业资助资金使用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资助资金使用遵循“统一规划、专款专用、结余留用”的原则，由财务处单独核算，学生工作部负责资助管理。

第二十三条 资助资金管理要求

（一）使用前提。受资助团队（企业）需与学校签订资金诚信使用承诺书、创业资助协议。

（二）使用范围。资助主要用于与项目相关的办公房租及物业费、工商财税法律服务费、金融服务费、专利申报费、办公水电费、差旅费、调研费、培训费、技术创新试验、实验材料、论文发表、仪器设备、图文资料 and 市场营销投入等。已获学校奖励或资助的费用，不重复列入资助范围。

（三）资金账户。受资助团队（企业）开设经费专用账户，资助资金流转要在专门账户下进行，接受学校监督。

(四) 资金拨付。批准立项的创业项目，基础资助资金一次性拨付；考核资助资金分 3-5 期拨付，初期拨付 20% 的资助资金，考核合格拨付 30% 的资助资金，剩余的 50% 资助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给予拨付。同时拨付资金需要在规定期限开展项目。

第二十四条 资助资金违规管控

(一) 专款专用、阶段考核。创业项目资助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浪费，确保提高资助资金的使用效益。学校有权对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在项目开发和市场化实施期间，创新创业学院结合日常管理和考核，对项目情况进行跟踪评估。

(二) 资金调整、合规申请。因主客观原因，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计划目标、进度和资助资金进行调整或终止，应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领导小组研究、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未经领导小组批准导致项目发生重大变故的，学校有权单方面收回所投入的资金。

(三) 责任制度、禁止违规。经批准立项的创业项目负责人对资助资金使用全权负责并严格遵守学校管理规定。所有创业项目资助资金的使用须接受学校审计监督，凡不能按时按质进行工作，或存在违规行为的创业项目，一经查实，学校有权立即停止对该项目的资金资助，并根据合同条款收回前期已发放资助金额，且该创业团队成员不得再申请创业资助。

(四) 违反法规、依规处理。创业者或者创业企业在资助期

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创业资助管理相关规定，或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的行为，学校有权提前终止对创业者及创业企业的资助，并要求创业者或者创业企业返还全部资助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有较大市场开发前景和价值，具有典型示范和带动作用的优秀创业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进一步加大资助力度，可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申请，创新创业学院将协助学生联系社会融资。

第六章 创业资助项目管理

第二十六条 创业资助扶持的创业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2~3年，以合同约定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的管理

（一）项目启动

1.创业资助项目学生负责人是项目建设与管理第一责任人，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及时、主动提交项目的月度、中期检查报告、结题验收报告及相应的成果佐证材料，合理安排、使用项目经费。

2.创业资助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建设经费、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成员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创新创业学院批准。项目调整的次数累计不能超过一次。

（二）中期检查

1.创业资助项目实行学期检查制度，检查项目的进度、质量和资助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学校要求提交《吉利学院大学生资助资金项目阶段性成果报告》。创新创业学院对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成果情况进行抽查。通报项目执行情况，组织交流管理经验。

2.检查中若发现项目立项后工作无进展，或进度缓慢以及项目经费使用不当等情况，应给予整改、中止或撤销项目、追缴资助经费等处理。

3.检查结果与项目的后续拨款经费挂钩，检查不合格项目暂缓后续拨款，及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及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以文字材料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4.在项目资助期内不能完成预期成果，应当向创新创业学院申请延长，完成时间不能超过3年，对逾期还未完成的项目或虽延长1年仍未完成的项目，应予撤销。

（三）结项验收

1.创新创业学院每年12月份组织专家对创业项目进行验收。

2.资助期满时，项目负责人应书面提交《吉利学院创业资助项目结题报告》，经学院初审同意，报创新创业学院结题。结题时需要提供知识产权、论文或成果实物和照片及资助资金使用清单。

3.学校负责推荐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成果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行业展会、行业论坛等。

4.对有实用价值、市场运营良好的项目推荐入驻国家级孵化载体，对接社会投融资机构。

第二十八条 鼓励创业成功校友以捐赠创业资助资金等形式回馈母校，校友捐赠金继续专项用于在籍学生创业资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附件为《吉利学院学生创业资助申请书》《吉利学院创业资助项目评审评分表》《吉利学院学生创业项目计划书》，如有调整，以创新创业学院另行通知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起试行，学校现有制度和文件的规定和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联合创新创业学院共同解释。

- 附件：1. 吉利学院学生创业资助申请书
2. 吉利学院创业资助项目评审评分表
3. 吉利学院学生创业项目计划书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学生工作部、创新创业学院

2025 年 1 月 7 日印发
